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P 1479/08-09 號文件

檔 號：CP/G01/3 III

### 2009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當值議員就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事件 收到市民的意見和要求作出跟進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立法會當值議員審閱近日申訴部接到市民對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事件所表達的意見和提出的要求，及當值議員向內務委員會建議適當的處理機制。

#### 背景

2. 立法會在申訴制度下設立當值議員制度，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接見前來申訴的團體及市民，並審閱市民向申訴部提出的意見。根據一般的做法，市民對個別議員的投訴或意見會交當值議員參閱，以考慮是否需要和如何跟進。

3. 本年10月5日至10月9日的當值議員為李華明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4. 鑒於自10月5日起，申訴部接獲一些市民來函、電郵及來電，就立法會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事件表達意見及提出要求，故本周的當值議員決定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5. 申訴部於2009年10月5日至10月7日中午12時正為止，共接獲6份意見書及7位市民的來電，就甘乃威議員解僱其助理一事表達意見。市民的意見包括要求立法會調查並公開事件、指此事件令市民對甘乃威議員的誠信產生負面影響、要求甘乃威議員公開

交代被其前助理指控性騷擾及不合理的僱事件，及指此事件涉及公帑，必須由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等。

6. 當值議員的會議在10月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除梁劉柔芬議員因不在香港外，五位當值議員全部出席會議。議員間互選出葉劉淑儀議員為會議的召集人。

## 當值議員的討論

7. 當值議員於細閱市民意見及要求後，覺察到市民對事件非常關注，並期望立法會能就事件作出調查跟進，以釋疑慮。市民的關注可歸納為以下三個重點：

- (a) 市民希望涉及性騷擾的指控應查明是否屬實；
- (b) 由於事件所涉助理是由公帑聘請的職員，市民關注解僱過程中是否有涉及在運用公帑方面出現不當的行為，包括解僱理由是否合理；及
- (c) 市民亦關注事件可能涉及議員的誠信問題。

8. 有鑒於事件涉及議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帑使用的問題，而市民亦期望立法會徹查事件，當值議員認為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當值議員曾研究立法會議事規則，以決定有何機制可以跟進事件。當值議員察悉，市民對個別議員的投訴並不屬於立法會申訴制度所處理事宜的範圍，而申訴制度下舉行的會議並不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保障，由當值議員負責處理並不適宜。

9. 當值議員曾考慮其他可以跟進事件的機制，包括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及成立專責委員會等。當值議員在參考了目前議會機制中，注意到現時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見**附錄I**)包括考慮有關議員的操守行為事宜，以下為該條文：

*"73(1)(d)：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10. 當值議員亦注意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不時按需要發出有關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的指引，同時亦曾就一些有關議員操守的投訴進行討論並更新指引。此外，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一個常設委員會，可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進行調查，不過，這調查職權只適用於涉及議員個人利益和申報事宜，及有關開支償還申領事宜。

### **當值議員的建議**

11. 經過詳細的討論，當值議員有以下的建議：

- (a) 當值議員認為，有關的意見所涉及的事宜性質嚴重，直接與立法會的信譽有關，故立法會應該作出跟進；
- (b)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包括制訂有關議員操守的指引，所以委員會在這方面具備相當經驗，將有關的個案交付該委員會跟進是較為適當；及
- (c) 由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調查權並不適用涉及議員操守的投訴個案，當值議員建議立法會通過決議，賦權予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此事件展開調查，並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 **徵詢意見**

12. 謹請內務委員會考慮並接納上文第11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9年10月9日

**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取覽等各項安排；
- (2) 考慮議員或其他人士就該登記冊的形式及內容提出的建議；
- (3) 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或就議員未有登記及申報其個人利益而作出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4) 考慮與第 83AA 條(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調查該投訴；
- (5) 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及
- (6) 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建議，包括關於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5 條(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作出處分的建議。